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张耀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1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耀坤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22MA2B3EUN4E

说明:张耀坤先生为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臻远”)的实际控制人,两者系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耀坤先生通知,其于 2026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92,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张耀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臻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23%增加至 8.1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耀坤	3,007.2523	6.40	3,436.5498	7.3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04/04-2026/04/15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3900	0.83	389.3900	0.83			
合计	3,396.6423	7.23	3,825.9398	8.1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新一轮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股东张耀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65,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张耀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系列基金(以下简称“浙江臻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259,39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14%。

● 上一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张耀坤先生累计增持华达科技股份 10,803,790 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2 亿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新一轮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张耀坤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含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 70 元 / 股,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本次增持计划将根据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2,755,79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97%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已完成)□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耀坤	32,755,790	6.97%	张耀坤先生系浙江臻远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3,900	0.83%	
	合计	36,649,690	7.80%	

二、上一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3 月 2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27 日 - 2026 年 9 月 26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人民币 2 亿元(含) - 人民币 3 亿元(含)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27 日 - 2026 年 4 月 13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3 月 27 日 - 2026 年 4 月 13 日,张耀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0,803,79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5,024.66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2.3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2,755,79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9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张耀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03,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增持情况(新一轮增持计划)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358.42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 股:1,609,708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34%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 股持股 32,755,790 股,占比:6.97%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34,365,498 股;占比:7.32%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张耀坤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 亿元(含) - 3 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 70 元 / 股,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4 月 14 日(含当日)起六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张耀坤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本次增持计划将根据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43%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18,3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 7.43%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华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芯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 7.43%股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 18,390 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 1.5 元 / 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达成生效条件。同时,公司与绍兴芯兴、张汝京先生及其他主体签署完成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已准备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9,800 万元实缴出资款以及 3,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达成。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完成了上述款项支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7、2025-054、2026-003、2026-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芯通知,兴华芯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工商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兴华芯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3797H8Y

法定代表人:曾振瑞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住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光电路 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兴华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芯兴	18,340.00	11.12%
2	绍兴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启光	15,000.00	9.09%
3	绍兴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芯光	1,500.00	0.91%
4	绍兴市柯桥区兴华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兴华	22,200.00	13.46%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能源	12,260.00	7.43%
6	嘉兴力汇鼎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汇基金	10,000.00	6.06%
7	济南华芯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华芯	6,500.00	3.94%
8	青岛新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帆	6,000.00	3.64%
9	嘉兴国仪五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五期	5,900.00	3.58%
10	嘉兴国仪芯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芯横	5,500.00	3.3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正曜创投	5,000.00	3.03%
12	海南朝晖寰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晖基金	5,000.00	3.03%
13	嘉兴蓝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蓝乾	5,000.00	3.03%
14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数文	5,000.00	3.03%
15	中财兴华芯(嘉兴)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兴华芯	5,000.00	3.0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铭投资	5,000.00	3.03%
17	苏州溢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溢福	4,000.00	2.42%
18	青岛新芯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芯	3,700.00	2.24%
19	济南德陆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陆华芯	3,500.00	2.12%
20	无锡金沛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沛动力	3,000.00	1.82%
21	绍兴柯桥普华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资本	3,000.00	1.82%
22	天津新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新礼	2,500.00	1.52%
23	嘉兴国仪七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七期	2,100.00	1.27%
24	北京范式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范式基金	2,000.00	1.21%
2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	2,000.00	1.21%
26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本	2,000.00	1.21%
27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财开源	2,000.00	1.21%
28	中财汇合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汇合玺	2,000.00	1.21%
合计			165,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 7.43%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估值较高风险。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盘价为 32.33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90.28 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8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经营业绩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为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10.50 万元,同比减少 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1.74 万元,同比减少 74.6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对外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估值较高风险。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盘价为 32.33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90.28 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8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3、经营业绩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为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10.50 万元,同比减少 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1.74 万元,同比减少 74.64%。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矿业投资阶段前移的行业趋势,有效缓释矿业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潜在影响,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与公司前任董事长陶旭城先生,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玄通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设立目的为对所处阶段较早、机遇风险并存、非标化程度较高的矿业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筛选及投资孵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成都宝莫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陶旭城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陶旭城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长,离任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陶旭城先生目前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成都宝莫以参股身份与陶旭城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股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及与陶旭城先生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履行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陶旭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陶旭城先生系公司前任董事长,离任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目前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信用情况:经核查,陶旭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玄通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陶旭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30%
陶旭城	货币	3,500	70%
合计		5,000	100%

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拟设立的参股公司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其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设立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恪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基本原则,实行同股同价,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陶旭城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甲方出资 1500 万元占股 30%,乙方出资 3500 万元占股 70%,以上注册资本可分期缴纳,但需在最晚出资期限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各方按认缴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利润与风险

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三)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就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甲方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乙方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就制订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特别约定

为保护甲方投资利益,甲方实缴出资满 5 年后可要求乙方按股权评估价值与不低于 5%/ 年回报的本益孰高值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乙方在甲方实缴出资满 5 年内有权要求甲方按同等规则出让该股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需自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之日起的 1 年内付讫。

公司股东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甲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得擅自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同意乙方的股权转让或有权要求乙方在对外转让股权前需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受让价款,受让价格参照前述条款约定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全球资源价格呈现持续上涨态势,矿业投资尤其是战略性矿产资源投资具备较高的长期投资价值,但行业投资阶段呈现前移趋势,对应的投资风险亦相应上升。公司自 2021 年明确矿业投资战略以来,通过子公司成都宝莫开展相关业务布局,已积累了一定的矿业投资与运营管理经验。

本次成都宝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旨在搭建专业化的矿业投资孵化平台,针对所处阶段较早、机遇风险并存、非标化程度较高的矿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筛选评估与投资孵化工作,并可在优质项目孵化成熟后考虑择机注入上市公司体系。该安排既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又能够有效隔离、缓释矿业早期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影响,保障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平稳、有序推进。

此外,陶旭城先生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及丰富的矿业投资从业经验,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可为标的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影响:本次成都宝莫出资 1500 万元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标的公司若实现盈利,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若经营不善,公司有权在实缴出资满 5 年后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股权评估价值与不低于 5%/ 年回报的本益孰高值受让股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相关原则,极端情形下公司的损失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整体风险可控。

2.战略影响:本次设立矿业投资孵化公司,是公司矿业投资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公司提前锁定优质矿业项目资源,进一步积累矿业早期项目投资孵化经验,提升公司在矿业投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矿业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标的公司主营矿业项目投资孵化,矿业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资源价格波动、行业政策调整、环保监管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投资孵化的项目价值降低、投资收益不达预期。

2.项目孵化风险:早期矿业项目具有勘查难度大、技术不确定性高、投资周期长等特点,标的公司在项目尽职调查、筛选评估及后续孵化过程中,可能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主观判断偏差导致孵化效果未达预期,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其团队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搭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均需要一定时间。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可能影响其正常运营和发展。

4.股权交易执行风险:本次投资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其履行可能受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双方协商进展、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交易对价确定分歧、价款支付延迟或无法按约定执行等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陶旭城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核查相关资料、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与公司前任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矿业投资战略发展规划,顺应矿业投资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缓释早期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矿业投资业务竞争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实行同股同价,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文莉女士,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后续安排,已辞去其所任全部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连续性与合规性,避免财务负责人职位空缺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李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履职核查及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王姝怡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姝怡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及合规素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王姝怡女士简历

王姝怡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四川省峰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成都棕榈泉联英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姝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李鼎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履职核查及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姝怡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有关本次聘任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参股身份与关联自然人陶旭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玄通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